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蔡庆红 

张振义 _____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蔡庆红_____

张振义 张振义

2021 年 4 月 23 日